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昌州发改项目〔2025〕12号

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印发奇台县奇台镇 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报奇台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请示》（奇发改投资〔2025〕11号）已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昌吉州发改委会同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汇报、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奇台县发改委和奇台县奇台镇人民政府处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现将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你们。

附件：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委员会

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0〕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昌吉州发改委会同昌吉州财政局、昌吉州住建局、奇台县发改委和奇台县奇台镇人民政府，邀请工程建设和财务审计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工程技术、财务、档案等内容进行了检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批复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997.84 平方米，地上两层，水电暖等室外管网及配套设施，场坪硬化 910.75 平方米。

（三）建设地点：奇台县

（四）建设单位：奇台县奇台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一）建设依据

1. 《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投资〔2023〕108号）

2.《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昌州发改项目〔2023〕62号）

3.《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疆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昌州发改投资〔2023〕113号）

（二）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新疆圣峰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金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部门：奇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三）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概算总投资300万元。工程通过公开招标，2023年12月19日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放中标通知书，施工中标单位为新疆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2367142.16元。项目于2024年4月26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3日完工。

（四）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总建筑面积986.87平方米，地上两层，水电暖等室外管网及配套设施，场坪硬化1143.98平方米。

三、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综合验收评定

（一）工程质量情况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质量监督情况已做书面记录并由专人签字；单位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并备案，备案号：

2306-652325-04-01-921220 (JG001),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 专项验收情况

1.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五方竣工验收, 符合规范要求。

2. 消防验收情况: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进行消防验收并出具报告 (奇住建消竣备字 (2024) 第 0053 号), 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验收通过。

3. 档案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由奇台县党委办公室(档案局) 对该项目共 10 卷档案验收, 符合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4. 规划验收: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

(三) 概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报告 (宏昌天圆决审字 (2024) 10278 号)。

经审核,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67.22 万元, 其中: 建筑工程投资 244.14 万元, 待摊投资 23.08 万元。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完成总投资 267.22 万元, 节约概算 32.78 万元, 节概率 10.93%。

(四) 效果及效益评价

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经综合评定整体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

经审核，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范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整体工程质量为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 附件：1. 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2. 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奇台县奇台镇崇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抄送：委领导，相关科室，存档。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制
